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092期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5亿元人民币(含7.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7月20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购买了1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10月19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727,397.26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5,097.58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810.9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7,861.79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8,770.2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092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092期	10,000.00	1.60%-3.17%	39.45-78.1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2年10月19日,公司向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购买了1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092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17%

(4)理财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2年10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01月1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 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98,成立日期为1987年4月,注册资本4893479.6573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543,923,959.02	4,383,650,298.10
负债总额	1,924,460,277.58	1,856,908,382.00
净资产	2,607,236,343.94	2,514,922,075.34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34,698,850.49	19,106,449.83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36%。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9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2.28%。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0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5亿元人民币(含7.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742期	5,500	5,500	42.04	0
2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71期	18,000	18,000	134.91	0
3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94.50	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7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30,000	256.12	0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08116期	10,000	10,000	86.30	0
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08117期	5,500	5,500	47.47	0
7	利多多公司稳利JG3047期(3个月阜鸟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50	0
8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5期	13,000	13,000	93.14	0
9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96期(3个月阜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01.2	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30,000	247.23	0
1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09306期	10,000	10,000	73.97	0
1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09383期	5,500	5,500	40.68	0
13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26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 75	0
14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47期	13,000	13,000	103.07	0
15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75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30.00	0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5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	28,000	198.88	0
1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10759期	10,000	10,000	72.74	0
1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10836期	5,500	0	0	5,500
29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97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2.50	0
20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42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21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0	0	9,000
2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28,000	0	0	28,000
2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12092期	10,000	0	0	10,000
合计		296,000	233,500	1,725.00	6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2,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总理财额度				78,500	

九、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2年10月19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57.60万份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48人

●股票期权名称:行动教育期权

●股票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240、100000024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行动教育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7月21日起至2022年8月2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8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自授予日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期间,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该部分股票期权6,000份,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9月7日

2、授予数量:258.20万份

3、授予人数:150人

4、行权价格:27.2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行权条件: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至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度合同负债增加额达到7.00亿元或2022年度净利润达到1.72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度合同负债增加额达到8.20亿元或2023年度净利润达到2.00亿元

注1:以上“合同负债增加额”指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情况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150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8.20万份。在授予日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期间,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该部分股票期权6,000份,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因此,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最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为148人,实际登记的授予数量为257.60万份。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与前述公告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行动教育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240、1000000241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及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林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00	25.23%	0.55%
2	黄强	副总经理	15.00	5.82%	0.13%
3	罗逸	副总经理	5.00	1.94%	0.04%
4	陈纪红	财务总监	5.00	1.94%	0.04%
核心骨干员工(144人)			167.60	65.06%	1.42%
合计			257.60	100.00%	2.18%

五、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Model)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2年7月2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5.68元/股(2022年7月20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00%、17.32%(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3.09%(采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公司最近一次股息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62.00万份,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331.44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2年9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2年至2024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总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31.44	75.94	186.42	69.0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54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8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经与会监事同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李月华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选举李月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55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杨森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森茂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名单如下:

1. 战略委员会设立委员3名,成员为杨森茂、岳廉、杨兰兰,其中杨兰兰女士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董事长杨森茂先生担任。

2.审计委员会设立委员3名,成员为王普查、岳廉、沈世娟,其中王普查先生、沈世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王普查先生担任。

3. 提名委员会设立委员3名,成员为沈世娟、岳廉、杨兰兰,其中沈世娟女士、杨兰兰女士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沈世娟女士担任。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委员3名,成员为王普查、杨森茂、沈世娟,其中王普查先生、沈世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王普查先生担任。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普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月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月华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1.总经理:刘军先生

2. 副总经理:孟浪先生、曹燕军先生

3.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福承先生

4. 技术总监:郭玉兵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李福承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军先生、孟浪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曹燕军先生、李福承先生、郭玉兵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红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红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六、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岳欣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岳欣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岳欣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七、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9号

电话:0519-68859335

传真:0519-85120202

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曹燕军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0年12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售后服务部副经理,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部经理。

截至目前,曹燕军先生为公司股东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通过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除前述情况外,曹燕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燕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李福承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河海大学会计学专业。2004年至2006年任常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顾问;2006年至2008年任常州岳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至2011年历任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成本主管、经理助理;2011年至今历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上海优曜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福承先生为公司股东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通过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除前述情况外,李福承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福承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3、郭玉兵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2002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扬州晶辉电子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生产部经理助理、生产部副经理、技术部副经理;2007年3月至2016年10月历任银河有限品质保证部副经理、生产计划部经理、微型器件事业部品质保证部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银河微电职工监事、微型器件事业部工程技术部经理。

截至目前,郭玉兵先生为公司股东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通过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除前述情况外,郭玉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玉兵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二、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高红艳女士,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扬州大学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2010年至2016年任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17年至今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2、岳欣莹女士,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学(经济法)专业,2017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江苏品川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东威科技股